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4/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12/09

###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主席)  
湯家驛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林健鋒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陳淑莊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工商)  
黎蕙明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商)  
胡偉文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潘漢英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高皓輝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議會秘書(1)7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04/10 — 2011年1月25日會議的  
-11號文件 紀要)

2011年1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以往兩次會議續議事項

(立法會 CB(1)1523/10 — 因應2011年2月22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523/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1523/10-1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1355/10 — 因應2011年2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1355/10 —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  
-11(02)號文件 CB(1)1355/10-11(01)號文件所作的回應(只備中文本))

組織安排

(立法會CB(1)1523/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條例  
-11(03)號文件 草案的組織安排的文件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1)320/10 — 政府當局就《競爭條例  
-11(02)號文件 草案》主要內容概覽提供的資料文件(第3至14段有關組織安排的內容)

立法會 CB(1)1355/10 —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

-11(03)號文件	組織安排提出的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1523/10 — -11(04)號文件	代表團體對條例草案的組織安排提出的補充意見撮要，以及政府當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320/10 — -11(03)號文件	助理法律顧問於2010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第143條、第11部及附表6)
立法會 CB(1)1034/10 — -11(05)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立法會CB(1)320/10-11(03)號文件所作的回應(第15及16段)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關注事項／要求提供書面回應 —

- (a) 進行一項研究，以探討香港如採用獲美國普遍接受用以衡量市場集中程度的Herfindahl-Hirschman指數，是否有助計算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
- (b) 鑑於"沒有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與"低額"之間的差別，委員關注到，倘若某業務實體的業務門檻已超越"低額"的水平，但其有關行為卻沒有對競爭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那麼，該業務實體的有關行為會否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或是會根據條例草案而被視為違規；
- (c) 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委任根據其競爭法成立的規管當局的委員所採用的機制；

- (d) 應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3(1)條，有關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委員的委任條款，考慮把"薪酬"(remuneration)一詞更改為"酬金"(honorarium)，並在參考本港其他法定機構支付予其主席及成員款項的現行水平後，提供將會支付予競委會主席及委員的款項金額的詳情；
- (e) 就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3)條中有關"高級人員"(officer)的定義，考慮不把某業務實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該公司的高級人員；及
- (f) 就鑑於條例草案附表5擬議第5(1)(d)條中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考慮修訂該擬議條目，使其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

4.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11年3月29日下午4時30分舉行。

### **III 其他事項**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1日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00425 – 000503	主席	(a) 主席致開會辭  (b) 確認 2011年1月 25 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 CB(1)1504/10-11號文件)	
000504 – 001455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概述其就委員在2011年2月22日法案 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所作 的回應(立法會CB(1)1523/10-11(02)號文件)。	
001456 – 002030	主席 林健鋒議員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提出以下問題 —  (a) 政府當局以甚麼準則來釐訂"低額"模式的 門檻；  (b) 政府當局會否參考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的 做法，以便將業務實體劃定為"互相競爭" 或"非互相競爭"兩類，並對它們實施不同的 門檻；及  (c) 會否設立機制，令未來的競爭事務委員會 (下稱"競委會")可因應市場情況的轉變來 檢討和調整門檻。  林健鋒議員察悉，條例草案規定，如某協議、 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 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 該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便 須予以禁止。他亦對"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 一語的涵義欠清晰表示關注。依他之見，商界 作出的日常決定和協議通常涉及可能限制競 爭對手的行為的事宜，令商界可能容易觸犯行 為守則。因此，林議員建議將上述短語的字眼 修改為"大幅削弱競爭"。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 —</p> <p>(a) 政府對任何有關"低額"模式安排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至於對劃分為"互相競爭"或"非互相競爭"的業務實體採用不同的門檻，此舉或會涉及複雜的問題，但政府當局會顧及本地的情況及公眾的意見才決定未來路向。</p> <p>(b) 任何行為如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競爭，均屬不當，並應受競爭法規管。雖然增加在市場的競爭能力並不被視為反競爭行為，但妨礙他人進入市場或限制他人的營商活動的行為，屬於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p>	
002031 – 002148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較早前的意見，即如何為市場下定義，基本上是一項經濟測試，並須按每個個案的情況界定。她提到獲美國普遍接受用以衡量市場集中程度的Herfindahl-Hirschman指數，並要求政府當局進行一項研究，探討香港如採用該指數，是否有助計算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將會作出有關Herfindahl-Hirschman指數的研究，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p>	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a)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2149 – 002742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欣悉政府當局現已較樂於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即在條例草案內列出"低額"模式的細節，以釋除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的疑慮。</p> <p>主席就在選定司法管轄區的競爭法下推行的"低額"模式安排或類似安排表達意見。他詢問政府當局在參考這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後，會跟隨某競爭司法管轄區的做法，還是會另行制定一個最適合香港的框架安排。</p> <p>政府當局重申，政府對於此事，即究竟在指引內抑或在法律中訂出"低額"模式的門檻持開放態度。歐洲聯盟(下稱"歐盟")在指引內列出有關安排的做法具備足夠彈性，以應付日後出現的轉變，但有關指引對法院並無約束力。雖然提供具體門檻將有助增加法例的明確性，但業務實體或會利用法例的明確性，設立更多業務實</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體，從而降低其市場佔有率或營業額。為處理業務實體可能繞過法例規管的問題，英國的"小額協議"模式可作為有用的參考資料。根據英國的"小額協議"模式，如公平貿易辦事處對某項小額協議進行調查後，根據調查結果認為該項協議可能違反競爭法，可決定撤銷豁免。</p> <p>主席表示，基於法案委員會先前的討論，委員屬意在主體條例或其附屬法例訂出"低額"門檻，以加強其明確性。</p> <p>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於有關擬議"低額"模式安排的資料備妥後，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有關安排。</p>	
002743 – 003518	主席 陳鑑林議員 政府當局	<p>陳鑑林議員歡迎在法例中訂出"低額"門檻的安排，並要求澄清，倘若業務實體的嚴重行爲的嚴重程度並沒有超逾"低額"模式所訂的門檻，則這些嚴重行爲會否也獲豁免，不受條例草案規管。</p> <p>政府當局澄清，在下列各司法管轄區，下述這些向來被視為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的"嚴重"反競爭協議，並不受競爭法的保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歐盟：操縱價格、分配市場或限制產量；</li> <li>(b) 新加坡：操縱價格、串通投標、分配市場或限制產量；及</li> <li>(c) 英國：操縱價格。</li> </ul> <p>陳議員強調，當局有必要清楚訂明此點，因為中小企可能有錯誤的印象，以為只要符合了"低額"門檻的要求，其行為便不受條例草案規管。為解決可能在法例通過後出現上述的混淆情況，他促請政府當局明確訂明，即使在符合"低額"模式要求的情況下，"嚴重"違規行為仍受法例規管。</p> <p>主席對陳議員的觀察表示贊同，並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上述觀察情況。</p>	
003519 – 003809	主席 劉慧議員 政府當局	<p>劉慧卿議員表示，她亦屬意在法例中訂出"低額"門檻，而非賦權未來的競委會酌情釐訂門檻水平，因為此舉可釋除中小企的疑慮。她要求政府當局主動向中小企介紹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包括"低額"模式安排。</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劉議員提述一封由香港及其他地方的22名學者及學術界人士聯署發出題為"對香港《競爭條例草案》反對意見的回應"的公開信(立法會CB(1)1506/10-11(01)號文件)，並促請政府當局，若要對條例草案提出任何修訂建議，應諮詢這些學者。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定期與上述其中部分學者保持聯絡。</p>	
003810 – 004411	<p>主席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p>	<p>劉健儀議員認為"低額"模式是個合理的安排，因為在此安排下，業務實體的行為如不對競爭構成顯著不良影響，便可獲得豁免，不受條例草案規管。她援引一個例子，表示在某罕有行業的市場中可能只有為數不多的小型業務實體經營，但當中個別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已超逾"低額"門檻的情況，她詢問這些業務實體會否獲豁免，不受第一行為守則規管。</p> <p>政府當局解釋，在"低額"或類似模式下，除衡量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外，還有其他安排。例如，根據英國《競爭法》，如業務實體的適用營業額合計不超過數額，相關業務實體之間訂立的"小額協議"可獲豁免有關罰款的罰則。政府當局亦補充，某特定的行業如能證明為社會帶來經濟效益，未來的競委會可考慮在一段時間內向該行業提供集體豁免。</p>	
004412 – 005331	<p>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p>	<p>余若薇議員關注到"低額"一詞的涵義，以及"沒有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與"低額"之間的差別。</p> <p>政府當局表示，在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低額"一詞是常見的用語，而根據這些地區的競爭法，"顯著影響"這個概念是"低額"模式安排不可或缺的一環。助理法律顧問認為，這兩個概念未必完全相同。</p> <p>鑑於"沒有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與"低額"之間的差別，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回應下述關注事項：倘若某業務實體的業務門檻已超越"低額"的水平，但其有關行為卻沒有對競爭構成明顯的不良影響，那麼，該業務實體的有關行為會否獲豁免而不受條例草案規管，或是會根據條例草案而被視為違規。她並認為"de minimis"的中文翻譯應為"微不足道"。</p>	<p>因應委員的要求(參見會議紀要第3(b)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p>
005332 – 005603	<p>主席 湯家驛議員 政府當局</p>	<p>湯家驛議員關注到，若以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作為未來的競委會考慮是否給予豁免的準則，此做法或許不大恰當。他表示，可能在某</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些情況下，某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就全港而言甚低，但在地區層面卻頗高，故此，該業務實體或會涉及嚴重的反競爭行為。就此，湯議員認為，當局在考慮給予豁免時，若只考慮業務實體的市場佔有率或營業額，可能不夠全面。</p> <p>政府當局察悉此項觀察，並重申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並無豁免操縱價格等"嚴重"的反競爭行為。</p>	
005604 – 010218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認同湯家驛的意見，並提出生動的例子，進一步闡述市場佔有率不高的業務實體如何在地區層面上仍可能對市場競爭發揮巨大的影響。</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梁議員的關注事項時重申，任何反競爭行為如其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均會受到禁止。一旦發生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競委會可發出違章通知書或向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提出申請，要求違反行為守則的業務實體放棄某些行動或採取競委會認為任何適當的特定行動。</p>	
010219 – 010801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政府當局	<p>葉劉淑儀議員提述新加坡給予遠洋航運公會集體豁免，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會否就某特定行業發出集體豁免命令。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條例草案第15條，未來的競委會如信納某特定類別的協議屬豁除協議，可就該類別的協議發出集體豁免命令。</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給予所有法定團體全面豁免，不把它們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做法並不可取，因為部分法定團體參與經濟活動的情況非常嚴重。她亦轉達香港律師會就條例草案表達的意見；香港律師會認為，更可取的做法是，經各方協定後訂出受行為守則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或經各方協定後訂出獲豁免而不受行為守則規管的法定團體名單，並把有關名單附錄於條例草案，而非豁免所有法定團體，不受行為守則規管(可藉制定規例"選擇規管"正從事經濟活動的法定團體)。</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鑑於許多法定團體的工作是規管性質，並不從事經濟活動，或涉及提供必要的公共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適當的做法，是先向這些法定團體給予豁免，以確保政府政策能有效地實施，而與此同時，</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當局亦制訂擬納入條例草案規管範圍的法定團體或其活動的清單。	
010802 – 011354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p>梁國雄議員以"領匯"為例子，批評領匯一直從事分配市場的工作，邀請大財團在公共屋邨經營業務的同時，把中小企擠出市場。</p> <p>政府當局強調，競爭法可解決部分市場問題，但卻無法解決全部問題。任何濫用市場權勢的業務實體如從事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便會受條例草案規管。然而，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體系，物業持有人可全權自行選擇租戶。至為重要的，是有法律條文訂明可對擬觸犯競爭守則的行為進行調查。</p>	
011355 – 011800	主席 政府當局	<p><u>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 <u>第130至132條</u></p> <p>委員並無提出任何疑問。</p>	
011811 – 012333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 5 – 擬議第 2 條 - 競委會的組成</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事項時表示，為與現行的做法一致，競委會委員將會由行政長官委任。助理法律顧問表示，除此做法外，某些其他法定團體的成員，須經某界別內部提名後由行政長官委任。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競爭司法管轄區委任根據其競爭法成立的規管當局的委員所採用的機制。</p> <p>政府當局表示，建議競委會由不少於 5 名委員組成，將有助確保有足夠的委員獲委任有效履行競委會的法定職責。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法定團體由不少於某個數目的成員所組成，亦是其中一種慣常採用的做法。</p>	因應委員的要求 (參見會議紀要第3(c)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12334 – 013114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p><u>附表 5 – 擬議第 2 條 – 競委會的組成</u></p> <p>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競委會由不少於若干名委員組成的安排或會不大恰當，因為正如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在意見書(立法會CB(1)1355/10-11(04)號文件)中指出，香港在規管競爭事宜方面的專業知識實屬有限。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表示，自《廣播條例》(第562章)於2000年引用以來，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廣管局")檢討有關競爭的事宜數目極少，通常須外聘顧問就這些事宜進行檢討。她提述一名教授在該公司提交的意見書中就廣管局的工作方式及分析工作，並就有關個案所作的決定等方面的不足之處所表達的意見。她更特別指出，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反對在條例草案下設立共享管轄權機制的建議，因為該公司認為共享管轄權機制並非全球最佳慣例。葉議員表示，她反對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原因，是香港缺乏競爭事務的專門人才。她詢問當局會否外聘顧問向競委會提供有關競爭事務的意見。</p> <p>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在考慮委任某人為競委會的委員時，可顧及該人在經濟、法律等方面專長或經驗。在海外地區，競爭規管機構由來自法律及會計界的專業人員和學者組成的情況甚為普遍。此外，當局亦建議，在競委會的架構下將設立一個由具有法律、會計及經濟方面背景的專家組成的行政機構。建議的共享管轄權機制，旨在保留電訊管理局局長及廣管局在規管競爭事宜的專業知識，以及在初期分擔競委會的工作量。至於外聘顧問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審裁處可委任專家擔任裁判委員，以協助進行法律程序，並提供相關專門知識。</p> <p>葉劉淑儀議員關注到由海外地區聘任的專家或會難以適應本地的環境。</p>	
013115 – 013227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p><u>附表 5 – 擬議第 2 條 – 競委會的組成</u></p> <p>劉慧卿議員察悉，根據擬議第 2(3)條，任何競委會委員的任期為不超過 3 年的期間，但委員有資格獲再度委任。她詢問，競委會委員可連任多少次。</p> <p>政府當局表示，根據政府的內部政策，委任同一委員出任同一委員會的職位的時間，最長為 6 年，但條例草案現時的草擬方式具備彈性，讓當局可以在有需要時委任同一委員出任競委會的職位超逾 6 年。</p>	
013228 – 014437	主席 政府當局 葉劉淑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p><u>附表 5 – 擬議第 3 條 – 委任條款</u></p> <p>葉劉淑儀議員察悉，任何競委會委員有權享有的條款，包括薪酬及津貼。葉議員指出，政府向法定委員會委員提供酬金及／或津貼的情況甚為普遍。她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薪酬”</p>	因應委員的要求 (參見會議紀要第 3(d)段)，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p>(remuneration)一詞更改為"酬金" (honorarium)。</p> <p>劉慧卿議員認為，除非擔任競委會委員屬全職工作，否則使用"薪酬"一詞並不恰當。她亦詢問，每月支付予競委會委員的金額約多少。劉健儀議員認為，"薪酬"一詞包含了僱傭關係的意思，並促請當局使用此字眼時，應與其他條例一致。</p> <p>政府當局表示，雖然出任競委會主席或委員並不屬全職工作，但"薪酬"一詞適用於全職及非全職的職位，其涵意亦與"酬金"一詞大致相同。當局尚未決定支付予競委會主席及成員款項的水平，但當局會按預計工作量及在參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支付予其主席的現行水平(每月約50,000至60,000元)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支付予其主席及委員的現行水平(分別約為每月40,000元及20,000元)後才作決定。</p> <p>梁國雄議員認為，競委會將從事一項嶄新領域的工作，因此，應獲支付較高水平的酬金。</p>	
014438 – 014811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p><u>附表5 – 擬議第2條 – 競委會的組成</u></p> <p>林健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委任商界人士出任競委會委員。政府當局備悉林議員的要求，並表示，行政長官在作出有關任命前，可顧及該人在商業等方面的專長或經驗。</p> <p>劉慧卿議員察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指與法定任命有關的公告一般不屬附屬法例。她要求政府當局將行政長官就競委會全體成員的任命刊登的公告變成附屬法例，以便立法會可審議該任命名單。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當局認為現行的安排適當。</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 的行動
014812 – 014953	主席 政府當局 陳鑑林議員	<p><u>附表5 – 擬議第4條 – 委員辭職</u></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陳鑑林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呈辭通知將在行政長官接獲該通知的日期生效。</p>	
014954 – 015917	主席 政府當局 林健鋒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p><u>附表5 – 擬議第5條 – 免職</u></p> <p>林健鋒議員認為，業務實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有關法團的日常管理工作，因此，不應視為該法團的高級人員。但擬議第5條訂明，就某法團而言，高級人員指其董事等人。</p> <p>政府當局提述第2條有關"董事"一詞的定義；董事包括任何擔任董事職位的人，不管他／她是否牽涉入公司的管理。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某業務實體被裁斷為已違反競爭守則(擬議第5(1)(e)條)或已對競委會作出承諾(擬議第5(1)(g)條)，行政長官可酌情決定是否將出任有關業務實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的競委會委員免職。林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不把業務實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視為有關法團的高級人員。</p> <p>葉劉淑儀議員詢問，若競委會某委員的公司因可能觸犯了競爭守則而正被調查，則該競委會委員會否被免職。政府當局在回應時表示，除非該業務實體被裁斷已違反競爭守則，否則擬議第5(1)(f)條並不適用；與此同時，有關的競委會委員須遵守競委會根據附表6第32條訂立的披露利益衝突的責任。</p> <p>政府當局在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免職的權力屬行政長官所擁有。助理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並無提供任何上訴或覆檢機制，但有關的競委會委員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就行政長官的決定申請司法覆核。</p> <p>助理法律顧問關注到擬議第5(1)(d)條中的中英文文本出現歧異。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承諾考慮修訂該擬議條目，使其中英文文本的涵義趨向一致。</p>	政府當局須根據會議紀要第3(e)段採取行動
015918 – 015930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4月21日